

证券代码：430503 证券简称：双环电感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蚌埠市双环电感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0 年 4 月 30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蚌埠市双环电感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行为，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特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关联交易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

第三条 公司应当采取措施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第二章 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第四条 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

- （一）控股股东；
- （二）其他股东；
- （三）控股股东及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控制或参股的企业；
- （四）对控股股东及主要股东的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
- （五）公司参与的合营企业；
- （六）公司参与的联营企业；
-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应当建立并及时更新关联方名单，确保关联方名单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应当与关联方就关联交易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可执行。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方以垄断采购或者销售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关联交易应当具有商业实质，价格应当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等交易条件。

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得利用关联交易输送利益或者调节利润，不得以任何方式隐瞒关联关系。

第五条 本制度所称的“交易”，包括：

- （一）购销商品；
- （二）买卖有形或无形资产；
- （三）兼并或合并法人；
- （四）出让与受让股权；
- （五）提供或接受劳务；
- （六）代理；
- （七）租赁；
- （八）各种采取合同或非合同形式进行的委托经营等；
- （九）提供资金或资源；
- （十）协议或非协议许可；
- （十一）合作研究与开发或技术项目的转移；
- （十二）向关联方人士支付报酬；
- （十三）合作投资设立企业；
- （十四）合作开发项目；
- （十五）其他对公司有影响的重大交易。

第三章 决策权限与程序

第六条 须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的关联交易事项如下：

（一）公司当年可以发生的各类日常性关联交易分类及总金额，包括但不限于：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财务资助（公司接受的）等的总金额。股东大会对该总金额的合理预计的审议应当在报出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完成；

（二）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公司单纯获赠现金资产和被提供担保，单纯减免公司债务的义务除外）须由公司股东大会决定。

上述所称的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

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第七条 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的关联交易事项如下：

（一）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实际执行中超出股东大会审议各类日常性关联交易分类的；

（二）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 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公司单纯获赠现金资产和被提供担保，单纯减免公司债务的义务除外。

第八条 在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未达到本制度第七条标准限额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长决定。

第九条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分别适用《公司章程》及本制度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第十条 公司应当对下列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本制度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

- （一）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 （二）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经按照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

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十二条 公司发生股权交易，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

前述股权交易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

第十三条 公司部分放弃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但是公司持股比例下降，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

公司对其下属非公司制主体放弃或部分放弃收益权的，参照适用前两款规定。

第十四条 已经公司董事长、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按要求披露相关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本制度前述条款的规定提交董事长、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五条 由董事长决策的关联交易须经过公司董事长批准后才能实施。

董事长与该关联交易有利益关系的，则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董事会决策。

第十六条 由董事会决策的关联交易，必须履行下列程序：

1、由公司总经理对关联交易的有关事宜进行可行性研究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公司董事会就有关事宜进行审议并形成决议，任何与该关联交易有利益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上应当放弃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如果因回避导致参与决策的董事会人数不足3人，则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决策。

第十七条 由股东大会决策的关联交易，必须履行下列程序：

在履行董事会决策程序后，由公司董事会将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任何与该关联交易有利益关系的关联人在股东大会上应当放弃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第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前，关联股东应当自行回避；关联股东未自行回避的，任何其他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有权请求关联股东回避。如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提出回避请求时，被请求回避的股东认为自己不属于应回避范围的，应向股东大会说明理由。如说明理由后仍不能说服提出请求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对是否应该回避发生争议的，股东大会应对有关股东是否为关联股东存在的争议、有关股东参与和不参与有关议案表决形成的不同结果均予以记录。股东大会后应由董事会提请有权部门裁定有关股东身份后确定最后表决结果，并通知全体股东。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该关联股东应提出免于回避申请，在其他股东的同意情形下，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对非关联方的股东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并在决议载明。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有利害关系的董事属下列情形的，不得参与表决：

- 1、与董事个人利益有关的关联交易；
- 2、董事个人在关联企业任职或对关联企业有控股权的；
- 3、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回避的。

第二十条 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在审议和表决关联交易时，应对关联交易的内容、数量、单价、总金额、占同类业务的比例、定价政策等予以充分讨论。

第二十一条 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应当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交易价格应与市场独立第三方价格不存在差异。无市场价格可资比较或定价受到限制的重大关联交易，应当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予以确定交易价格，以保证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第二十二条 对于本制度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应当对该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发表意见，同时对于本制度第六条规定的关联交易，公司应聘请专业机构出具

专业意见，就该关联交易对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发表专业意见，并说明理由、主要假设及考虑因素。

第二十三条 对于需要由监事会等发表意见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监事会表达对关联交易公允性的意见。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规则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时，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必要时修订本制度。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并实施，修改时亦同。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董事会可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及公司实际情况对本制度进行修订，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蚌埠市双环电感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

蚌埠市双环电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